

证券代码：832032 证券简称：青晨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为规范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当次股票发行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三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设立台账，并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各项流动负债，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实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